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4-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ZW965MZ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4-00007 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 》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5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86,561,2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6,078,291.18
募集资金净额	800,482,908.82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030.41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8,021,347.76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442,007,351.29
购买理财产品	257,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175.24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2,620,000.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218,065.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唐山英诺特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分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杭州分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杭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上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补充领上源为募集资金使用人。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已将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账号：20000042793300094552478、20000062602900110156582）。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变更投资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及孳息转至“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后，已将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账号：1123140104000539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金额（元）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3765001	4,715,638.6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27877610808	65,467,105.90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11900245910402	4,048,473.44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4532659	649,984.9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6941152	967,777.43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7418506	369,084.6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42793300094552478	已销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11231401040005390	已销户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62602900110156582	已销户
合计			76,218,065.00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的上级管理行, 根据银行管理要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进行签署, 但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



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5,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09-18	2025-01-06	1.55%
2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900.00	2022-09-08	不适用	2.10%
3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11,300.00	2022-12-28	不适用	2.00%
4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0-25	2025-01-02	1.3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5 个月，并新增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并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61.11万元（含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短期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2个月。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24,349.76万元及相关孳息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5,022.01万元及相关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5个月，并新增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前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20.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8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及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5,309.00	25,000.00	650.24	55.34	650.40	0.16	100.0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体外诊断及产品研发项目	是	14,196.00	14,196.00	21,166.25	3,496.33	13,690.87	-7,475.38	64.68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5,567.00	6,000.00	977.99	164.00	977.99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平台建设	是	5,874.00	2,000.00	51.77	-	51.77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2,852.29	32,852.29	5,764.96	33,617.25	764.96	10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存放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349.76	-	-	-24,349.7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946.00	80,048.29	80,048.29	9,480.63	48,988.27	-31,060.02	61.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的增加，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基础上，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5 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自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实施以来，受宏观环境的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实施的其余项目达产，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体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孳息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由于公司所在的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公司需要随之而动态调整营销策略，而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营销策略及销售模式，在“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完成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市场开拓已处于良好态势，同时，基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长期资产的投入，不利于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短期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募集资金总额系指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不含前期已支付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相关孳息。
- 注 5: 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1,166.25	21,166.25	3,496.33	13,690.87	64.68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存放资金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24,349.76	24,349.7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516.01	45,516.01	3,496.33	13,690.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并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61.11 万元（含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短期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24,349.76 万元及相关孳息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5,022.01 万元及相关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5 个月，并新增北京英诺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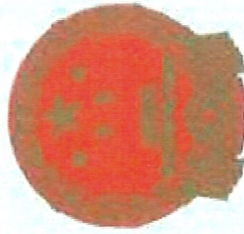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7384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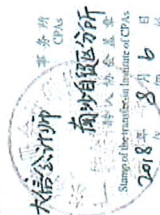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游长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32773081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101410910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Issued on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丁国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白坭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9106097730
Identity card No.